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之事项。

独立董事：郝娜 张在强 王晓良

2016年12月23日